

第二节法的适用 司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8_8A_82_E6_c36_50948.htm

一、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司法是法的适用的一种重要形式，它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国家司法权，审判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及违宪案件的活动。它具有以下特征：1、司法是一种裁判活动。2、司法的主体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都不得行使司法权。在我国，司法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的审判权。3、司法与法律纠纷、违法的出现相联系。4、司法活动是严格按照诉讼程序进行的。

二、我国司法的基本要求 and 原则 我国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指由我国法的本质决定的，司法工作在质量和效率方面所应达到的标准，它包括正确、合法、及时、公正、合理等项内容，这些标准也是我国长期来社会主义法律实践的经验总结。正确，指案件的审理必须做到所依据的事实全面真实，法律适用准确无误。合法，指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坚持法治原则，依法办事，对案件的处理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主观臆断，更不得借口情况特殊而背弃法律。及时，指司法活动的每个阶段和全过程，都要符合法定的时间要求，努力提高办案效率。。公正，指司法当中，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居于公正立场，秉公执法，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同时在法律允许的酌处权范围内，使案件处理的客观结果最大限度地符合社会普遍感到的公平，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公正要求。合理

，这里讲的"理"是指办案时，在法定的酌处权内，应审时度势，考虑案件所发生的社会环境，使案件处理的结果，符合我国社会现状及发展的综合要求。司法的基本原则，指的是为保证司法机关有效地完成任务，司法机关在其组织和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指导方针，它是法的本质要求和法的调整规律在司法制度中的集中体现。我国司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下面几项：

（一）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含意是：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的司法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均无权行使司法权；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干涉；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遵循法律的规定，准确地适用法律。要正确贯彻这一原则，我们应注意处理好以下两方面的关系：第一，要处理好党的领导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第二，要处理好司法机关和权力机关的关系，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上下级间的领导监督关系。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指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以案件发生的真实情况作为定性定量处理的出发点，而不能以主观想象、猜测、估计的状况作为处理案件的基础。以法律为准绳，指在对案件作出处理时，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这一方面要求，对案件的定性定量的处理，必须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另一方面，要求在办案的整个过程中，必须符合程序法的规定。】

（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的基本含意是：我国法律对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等，都平

等地普遍地适用； 公民平等地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对于权利的享受和义务的履行，司法提供平等的保障； 不允许任何公民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

（四）专门机关工作和贯彻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指司法权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但在司法活动中不能关门办案，而要联系群众，依靠群众。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是司法制度建设和司法工作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

（五）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指的是一切冤、假、错案一经发现，司法机关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立即纠正。如果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已造成损害，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赔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